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殷一民先生主持，应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表决董事14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并清算注销广云和兴股权投资基金（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 1、同意解散并清算注销广云和兴股权投资基金（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就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广兴云合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立中和秋实基金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 1、同意终止设立深圳南山中和秋实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不再签署关于本基金设立或募集相关的协议或文件，并终止相关工商注册和基金募集工作；
-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就上述终止事项的相关安排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中和秋实基金的进展公告》。

三、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兴软创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软创”）作为委托人设立中兴软创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并以每股 3.01 元人民币的价格向资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0 万股。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兴软创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中兴软创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终止向资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兴软创终止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目前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中兴软创业务发展需求，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兴软创拟继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继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向员工持股平台定增股份不超过 6,000 万股，定增价格为人民币 3.01 元/股，合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60 万元。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本次股份增发完成后，员工持股平台（包括若干个有限合伙企业）将持有中兴软创不超过 10%股份，本公司将持有中兴软创约 80.1%股份，嘉兴欧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中兴软创约 9.9%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30 日